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主席：林委員志峯（召集人）

紀錄：賴彥伶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主要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內湖區

1. 編號「主內1」：因所涉及之內湖72號公園及陳情意見所提之65號、71號公園區域很大，且地形並非全部陡峭，全面變更為保護區是否適宜（例如臨民權東路六段側、緊臨住宅區側留設緩衝設施等）？建議都發局、公園處、大地處等相關單位就區位條件、地主權益，並參酌委員意見，再進行詳細的調查分析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2. 編號「主內2、3、4」：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二）文山區

1. 編號「主文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文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三）松山區

編號「主松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四）信義區

1. 編號「主信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信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圍。

(五) 南港區

1. 編號「主南1、4」：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南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新增袋地申請通行應支付償金之規定。
3. 編號「主南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變更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六) 大安區

本次會議市府釐清細部計畫（編號細安3）應屬主要計畫層級並新增變更編號「主安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住宅區為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

(七) 本次會議新增提案內容

編號「主士4、主士5、主文4、主山2、主信4、主山3、主士6、主南5」：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變更內容。

二、細部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文山區

1. 編號「細文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細文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二) 信義區

編號「細信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三) 南港區

編號「細南1、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四) 大同區

編號「細同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五) 大安區

1. 編號「細安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細安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配合新增變更編號「主安1」擬定為「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
3. 編號「細安4」：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六) 中正區

編號「細正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0.2209公頃。

(七) 萬華區

編號「細萬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本變更案撤回不予變更。

(八) 本次會議新增提案內容

1. 編號「細正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2. 編號「細正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惟變更後之路型規劃，請新工處與交通局再作討論調整。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 綜理表編號「通案-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二) 綜理表編號「士林-1、5、7」，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三) 綜理表編號「中山-1、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四) 綜理表編號「內湖-1、2、3、4、5、6、7、8、9、10、11、12、13、14、15、16」，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一之(一)第1點。
- (五) 綜理表編號「文山-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六) 綜理表編號「信義-1、2、3、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七) 綜理表編號「南港-1、2、3、4、5、6、7」，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八) 綜理表編號「萬華-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九) 綜理表編號「北投-1、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十) 綜理表編號「中正-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四、本案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徵收經費增減，請配合2次專案小組討論內容修正。

散會 (11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 時間：109年6月11日(四)上午9時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主席：林委員志峯(98人) 林志峯 紀錄彙整：張淑玲			
委員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都市發展局	張立立
白委員仁德	白仁德		陳忠 馮運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交通局	蔡子婷
何委員芳子	何芳子	工務局	黃以芳
徐委員國城	(請假)	教育局	國出城
陳委員家峯	黃家峯	社會局	林福
張委員治祥	(請假)	觀光傳播局	張昌遠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新工處	李致傑
		公園處	謝亞婷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大地處		自來水事業處	陳文州
公運處	(請假)	殯葬處	歐陽夏生
停管處	劉宇迪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交通部民航局	(請假)	台電公司	詹翔諭
國防部軍備局		臺北市之聯合醫院	黃儀權
民意代表	游淑惠議員 曾國榮議員	本會	劉春玲 丁秋霞 謝佩如